

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751号）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；品种二基础计息周期为5年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。

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15日结束。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05%，认购倍数为4.02；品种二全部回拨至品种一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6.00亿元人民币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1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15 日